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41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黎鍾栩

被告 羅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9,9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5,790元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99,9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訴之聲明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維修照片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花蓮警分局吉安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

0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2 四、從而，經本院扣除折舊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
0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18元及按法定利率
04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
05 據，應予駁回；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暨核定
06 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由被告負擔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5 書 記 官 吳 琬 婷